



## 缔约国会议

Distr.: General  
15 March 2017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## 第二十七次会议

2017年6月12日至16日，纽约

临时议程\* 项目13

## 选举国际海洋法法庭七名法官

## 缔约国提出的候选人名单

## 国际海洋法法庭书记官长的说明

1. 《国际海洋法法庭规约》(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附件六)第四条规定，法庭法官应在缔约国会议上从公约缔约国提名的人选名单中选出。
2. 在本次会议上，将选举人员接替2017年9月30日任满的法庭七名法官之职位。
3. 《规约》第四条第2款规定，书记官长应至少在选举之日前三个月，书面邀请各缔约国在两个月内提名法庭法官的候选人。《规约》还规定，书记官长应依字母次序编制提出的所有候选人名单，载明提名的缔约国，并应在每次选举之日前最后一个月的第七天以前将其提交各缔约国。
4. 2016年12月14日，书记官长发出普通照会，邀请缔约国政府在2017年3月10日前提出有意提名参加法庭法官选举的候选人姓名。
5. 所有提名人选的名单见本说明附件。
6. 候选人简历将列入 [SPLOS/309](#) 号文件分发。

\* SPLOS/L.78。



## 附件

## 参加国际海洋法法庭七名法官选举的候选人名单

姓名和国籍	提名国
约瑟夫·阿克勒(黎巴嫩)	黎巴嫩
波乌勒姆·波格塔伊亚(阿尔及利亚)	阿尔及利亚和日本
奥斯卡·萨鲁比·卡维罗(巴拉圭)	巴拉圭
尼鲁·查达(印度)	印度
何塞·路易斯·热苏斯(佛得角)	佛得角
江萨·吉滴猜萨里(泰国)	泰国
罗曼·科洛德金(俄罗斯联邦)	俄罗斯联邦
里斯贝特·莱恩扎德(荷兰)	荷兰
罗德里戈·费尔南德斯·莫雷(巴西)	巴西
吉苏·穆伊盖(肯尼亚)	肯尼亚
贝恩德·尼豪斯·克萨达(哥斯达黎加)	哥斯达黎加
阿里夫·哈瓦斯·乌格罗塞诺(印度尼西亚)	印度尼西亚
吕迪格·沃尔夫鲁姆(德国)	德国